

 **新闻**

-  [图片新闻](#)
-  [船舶海工](#)
-  [新船订单](#)
-  [物资市场](#)
-  [技术创新](#)
-  **[政策法规](#)**
-  [港航海事](#)
-  [舰船快讯](#)
-  [综合信息](#)
-  [展会信息](#)

车船税法实施条例草案原则通过 内容细化

(2011-12-02) 编辑发布: 中国船舶在线

【摘要】 规定了机动船艇的具体适用税额，细化了税收优惠规定

在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上，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（草案）》在内的四项条例获得审议并原则通过，并明确了省级政府确定车辆具体适用税额应遵循的原则，规定了机动船舶和游艇的具体适用税额，细化了税收优惠的规定。

从此次审议的车船税法细节来看，将汽车按排量分为7档征税；政府部门强化了通过征税来调整汽车产品消费结构的方式，乘用车车船税将按排量分档征收，排量越大需缴纳的额度越高。

其中，相对于草案的一审稿，此次审议通过的二审稿对排量在1.6升~3.0升（含3.0升）的汽车产品征税标准有所降低，而对排量在3.0升以上的汽车产品仍然维持了一审稿中相对较高的征税标准。其中，1.6升~2.5升汽车的纳税降幅明显。

不过，新税法只是规定了税额的幅度区间，具体实施办法要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自行制定。

“差距拉得如此之大，恰恰反映出政府希望车船税可以对汽车消费起到一定的导向作用，引导人们购买小排量、低能耗的车辆，尽可能节约能源。”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白景明此前曾对媒体表示。

据财政部测算，汽车排气量和价值之间有着正向关系，相关性高达97%，也就是说，一般排气量越大的车价值越高。据悉，英国、德国、日本、韩国等国家也是按排气量征税。

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于今年3月曾下发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有关问题的解读，声明本次车船税立法税负维持不变，车船税属于财产税，不属于对乘用车所有人和管理人的重复征税。

来源：每日经济新闻

 相关新闻：[拆船业“十二五”规划草案出台](#)（2011-12-05）

 相关新闻：[科尔康气体探测仪通过船舶设备指令认证](#)（2011-04-06）

 相关新闻：[游艇为什么按长度征税？](#)（2011-03-15）

 相关新闻：[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](#)（2011-03-03）

 相关新闻：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正式颁布](#)（2011-02-28）

相关评论 0条

 [以上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网站观点]

 用 户: 邮 件: 匿名发出:

用 户: 邮 件: 匿名发出:

您要为您所发的言论的后果负责，故请各位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。



友情链接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| 《现代舰船》 | 航运信息网 | 中国船舶设备网 | 物流产业网 | 七一四所信息资源 | 数据库 | 《船舶工程》 | 中国船员网
船舶英才网 | 中国船检 | 国际船舶服务网 | 海洋工程及船舶技术咨询网 | 中国船舶人才网 | 天天船舶交易 | 航运海事网上书店 | 中国国防科技网
中国船舶英才网 | 水运英才网 | 中国船舶设备网 | 搜船网 | 上海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会 | 钢联资讯

电话:86-10-64831141/42/43, 64831775, 64831776 (直拨);

传真:86-10-64831141/42/43, 64831775-18 Email:shipol@shipol.com.cn edit@shipol.com.cn market@shipol.com.cn biz@shipol.com.cn

[关于我们](#) | [服务项目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本站动态](#)

Copyright©2001-2009 中国船舶信息网络中心

京ICP备05050884号